

关于对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 010 号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鸳鸯金楼）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主营产品和商业模式

你公司主营黄金饰品及钻石饰品销售、收取珠宝代理商的管理服务费及品牌使用费。报告期内黄金、黄金饰品实现收入 1006.85 万元，镶嵌饰品实现收入 214.62 万元，管理费实现收入 749.01 万元。

2022 年年报显示黄金、黄金饰品毛利率 6.65%，镶嵌饰品毛利率 23.52%，管理费及服务费率 100%。

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描述业务模式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将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的珠宝生产加工商完成，除此以外，直接向供应商购买成品也是公司采购的重要来源。”

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全国拥有经销终端门店约 700 家。2022 年你公司 2022 年全年实现营收 5111.76 万元，前五大客户年度销售占比合计 64.26%。

请你公司：

（1）计算并列示报告期内黄金、黄金饰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并进行同期比较；结合合同内容、货物流、票据流、定价、是否上下游同时签订购销合同等，说明黄金饰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你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户郑州高新区福瑞煌明煌饰品店, 年度销售金额 1141.26 万元, 公开信息显示,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请说明你公司客户的选择机制, 上述客户的销售款项是否已收回;

(3) 说明管理费及服务费的主要内容, 该部分业务是否属于授权客户使用“鸳鸯金楼”品牌的授权费收入; 若属于, 请列示主要授权客户的名称, 说明授权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权期限, 授权费用的收取方式(一次性/根据客户销售收入按比例收取), 你对授权客户的管理机制, 授权模式下生产、质检、品控、定价、运输、存货管理的主要责任人;

(4) 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称公司在全国拥有经销终端门店约 700 家, 请说明你公司与经销商、门店三者之间的商业关系, 说明门店中授权客户和直营店的占比, 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控制多个门店的情况, 你公司 2022 年全年实现营收 5111.76 万元, 请结合该情况说明门店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2、关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成本 1115.81 万元, 但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4980.68 万元, 其中原材料 3976.64 万元, 计提跌价准备 76.26 万元。存货-委托代销产品期末账面余额为零,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期末账面余额 9.16 万, 存货-其他周转材料期末账面余额 35.64 万元。你公司在职员工中无生产人员分类, 设计人员期初期末均为 3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类型、库龄、规模，并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你公司的存货管理模式及期末盘点情况，结合公司生产加工安排，期后销售实现及结转情况，说明大额备货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说明在无生产人员的情况下，原材料的后续生产加工环节如何实现，说明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的情况；

(3) 说明你公司委外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具体规模，说明现有的存货结构与委外生产的模式是否存在矛盾，原材料账面金额远高于委托加工物资的合理性；

(4) 说明其他周转材料的主要内容及形成原因。

3、关于明星代言费

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星代言费期初余额 72 万元，期末余额 218.29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明星代言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合同约定的代言内容，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递延和摊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澄清公告

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澄清公告》，针对近期网络传闻李佳琦淘宝直播间所销售你公司和田玉项链为假货进行澄清。你

公司称出售的和田玉项链产品均有相关检测证书。国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广东省金银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国家金银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机构、深圳中地大珠宝检测有限公司等国内权威玉石质检机构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均为合格。

请你公司说明和田玉的质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送检内容、送检机构的相关资质、送检流程、质检具体结论，送检流程和所选的质检机构是否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

5、关于应收应付账款

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4.6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95 万元，按账龄划分下 1-2 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14.25 万元。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 1100.19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与主要欠款方之间销售合同约定的款项结算方式、回款周期等说明长期未回款的原因，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款项；

（2）说明押金保证金的具体内容，包括形成时间、交易对手方，近期网络传闻是否涉及退货和支付保证金的情况，若存在，请预估事件对你公司现金流造成的影响。

6、关于经营能力

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仅 58.94 万元，期初 198.14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98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说明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10 月 31 日